

上海市杨浦区爱翼幼儿园（总部）等3所学校房屋安全检测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833203769202530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乙方： 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56 号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丰翔路 1299 号 7、8 檐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444

电话： 021-65388338

2026年01月08日

电话： 021-6251453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郁卫华

联系人： 杨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96587 元整（贰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柒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爱翼幼儿园（总部）校舍、上海市同济初级中学（总部）校舍、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幼儿园（分部）校舍及无产证建筑。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房屋检测鉴定及评估类服务每一项目均按委托方发出项目指令要求执行，15天内出具检测结论，检测结论出具后，30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本合同对委托方按合同委托的全部项目均有约束力。

3. 监测依据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国家标准；《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621-2010；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国家标准，《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国家标准，《金属里氏硬度试验方法》GB/T 17394-2014；

国家标准，《黑色金属硬度及强度换算值》GB/T 1172-1999；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版）；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国家标准，《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国家标准，《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国家标准，《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地方标准，《建筑抗震设计标准》DG/TJ08-9-2023；

地方标准，《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地方标准，《现有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标准》DGJ08-81-2021；

地方标准，《房屋质量检测规程》DGJ08-79-2008；

地方标准，《既有建筑物结构检测与评定标准》DG/TJ08-804-2005；

地方标准，《钢结构检测与鉴定技术规程》DG/TJ08-2011-2007；

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行业标准，《空间网格结构技术规程》JGJ7-2010；

行业标准，《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

委托单位的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付款

5.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 2. 1 付款内容：（一次性付款）

5. 2. 2 付款条件：

一次性支付

在乙方提交合格检测报告和评估报告并经业主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结算原则：根据实际检测建筑面积按实结算，且不超中标价。

6. 保密

6. 1 检测单位为履行本合同而掌握的本工程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和图纸资料。

6. 1. 1 保持这些信息和资料的保密性。

6. 1. 2 除必须了解这些信息或资料以便履行职责的雇员，不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这些信息。

6. 2 下列各项内容不受上述 7. 1 规定限制：

6. 2.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

6. 2. 2 为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第三方公开的信息；

6. 2. 3 监测单位从业主处得知前已成为公开的信息；

6. 2. 4 由一方事前以书面形式或同意公开的信息。

6. 3 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7. 保险

7. 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监测单位应自行投保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险及其拥有和使用汽车的有关保险。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本合同约定的需由业主确认、认定和审批的相关事宜，包括各类合同及款项拨付，委托协议及相关书面文件等，需经业主研究通过后，由业主负责履行签章义务。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提供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一）修缮工程检测内容

9. 1. 1 房屋资料调查

查阅建筑物原始图纸资料，调查收集受检房屋建造信息、基本结构体系结构构造、使用现状、改扩建和维修情况等资料。通过资料查阅与现场调查，确认房屋建造年代、复核结构体系，房屋基础等结构状况，了解房屋是否曾经进行过改扩建和加层改造。

9. 1. 2 房屋建筑结构图纸复核或测绘

对于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按照图纸信息，对房屋的建筑结构布局、轴线尺寸、层高、结构构件尺寸及配筋等信息进行复核，通过对比判断是否和设计图纸一致。

对于未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现场采用卷尺和激光测距仪等工具对房屋的建筑图纸进行测绘，主要内容包括有：轴线尺寸、建筑平面尺寸、部分细部尺寸、楼地面标高、建筑平面功能布局等。同时现场对房屋立面门窗位置及相关竖向尺寸进行测绘。结构图纸测绘内容包括有：各层结构平面布置，构件尺寸、截面形式，构件配筋等，典型位置对钢筋进行开凿检测。

9. 1. 3 房屋完损情况检测

现场对房屋的结构、建筑装修等完损程度进行检测并以结构完损检测为主，记录结构构件的外观质量等情况，对损坏部位进行文字描述和照片拍摄记录等。检查范围主要为房屋梁、柱、墙、楼板等构件裂缝、老化、变形、铁胀等损坏现象的检测。

9. 1. 4 主要结构构件材料性能检测

现场使用检测仪器对混凝土梁、柱和板的混凝土强度及承重砖墙的砖和砂浆强度进行检测。如果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混凝土构件局部进行取芯检测。对钢构件采用里氏硬度计进行强度检测。

9.1.5 房屋变形测量

调查房屋变形情况，主要包括房屋的整体倾斜和构件变形等。

9.1.6 房屋荷载调查

调查房屋的使用荷载现状，主要采用现场检测和实测的方法。

房屋使用荷载的调查应包括恒荷载和活荷载两个部分：

恒荷载包括结构构件自重、楼地面、墙面、屋面、屋面设备等。

活荷载应根据实际使用功能按照现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确定；必要时，可根据《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有关原则，对房间的活荷载使用现状进行调查实测。

9.1.7 房屋承载力验算

为验算房屋结构承载力，采用PKPM系列软件等，建立合理计算模型，按现场检测所得的房屋结构材料力学性能，通过计算分析验算房屋整体的结构承载力。若房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原设计已执行当时抗震规范，应按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抗震要求进行计算。

9.1.8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根据相关规范，从房屋的外观质量、结构体系、材料强度、结构整体性连接构造等方面进行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9.1.9 房屋检测鉴定结论与建议

根据房屋的现场检测结果及结构分析验算结果，综合评估房屋结构的安全性（抗震性能），提出检测和评估结论，提出相应处理建议并出具正式报告。

(二) 杨浦区学校体育馆检测内容

9.2.1 房屋资料调查

查阅体育馆原始图纸资料，调查收集受检房屋建造信息、基本结构体系结构构造、使用现状、改扩建和维修情况等资料。通过资料查阅与现场调查，确认房屋建造年代、结构体系，房屋基础等结构状况，了解房屋是否曾经进行过改扩建和改造。

9.2.2 房屋建筑结构图纸复核或测绘

对于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按照图纸信息，对房屋的建筑结构布局、轴线尺寸、层高、结构构件尺寸及配筋、屋架构件等信息进行复核，通过对比判断是否和设计图纸一致。

对于未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现场采用卷尺和激光测距仪等工具对房屋的建筑图纸进行测绘，主要内容包括有：轴线尺寸、建筑平面尺寸、部分细部尺寸、楼地面标高、建筑平面功能布局等。同时现场对房屋立面门窗位置及相关竖向尺寸进行测绘。结构图纸测绘内容包括有：各层结构平面布置，构件尺寸、截面形式，构件配筋等，典型位置对钢筋进行开凿检测。如屋面为网架结构，应重点关注网架支座的形式，网架螺栓球及杆件的直径、壁厚等。

9.2.3 房屋完损情况检测

现场对房屋的结构、建筑装修等完损程度进行检测并以结构完损检测为主，记录结构构件的外观质量等情况，对损坏部位进行文字描述和照片拍摄记录等。检查范围主要为房屋梁、柱、墙、楼板等构件裂缝、变形、铁胀及屋面网架等损坏，判断房屋是否存在结构危险点。

9.2.4 主要结构构件材料性能检测

现场使用检测仪器对混凝土梁、柱和板的混凝土强度及承重砖墙的砖和砂浆强度进行检测。如果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混凝土构件局部进行取芯检测。对钢构件采用里氏硬度计进行强度检测。

9.2.5 房屋变形测量

调查房屋结构变形情况，主要测量的内容为：

- 1) 使用全站仪测量排架柱的垂直度；
- 2) 使用全站仪测量房屋外轮廓的倾斜状况；

3) 使用全站仪测量梁或网架结构挠度变形情况。

9.2.6 房屋荷载调查

调查房屋的使用荷载现状，尤其是屋面网架结构，主要采用现场检测和实测的方法。

房屋使用荷载的调查应包括恒荷载和活荷载两个部分：

恒荷载包括结构构件自重、楼地面、墙面、屋面、屋面设备等。

活荷载应根据实际使用功能按照现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确定。

9.2.7 体育馆承载力验算

为验算体育馆主体结构承载力，采用PKPM系列软件等，建立合理计算模型，按现场检测所得的房屋结构材料力学性能，通过计算分析验算房屋整体的结构承载力。若房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原设计已执行当时抗震规范，应按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抗震要求进行计算。

如体育馆屋面为网架结构，采用结构计算软件3D3S对网架结构进行力学模拟计算，验算网架结构承载力。

9.2.8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根据相关规范，从房屋的外观质量、结构体系、材料强度、结构整体性连接构造等方面进行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9.2.9 房屋检测鉴定结论与建议

根据房屋的现场检测结果及结构分析验算结果，综合评估房屋结构的安全性（抗震性能），提出检测和评估结论，提出相应处理建议并出具正式报告。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违约责任

1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被视作违约，除应当向业主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业主的一切损失外，业主有权中止支付监测费，并可行使处罚直至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1.1.1 和第三方串通损害业主利益的。

11.1.2 检测单位未经业主授权，擅自对外签订合同的。

11.2 业主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向检测单位支付工程检测费，每逾期一日应向检测单位支付应付而未付部分工程检测费的万分之三滞纳金，一次逾期达 60 天以上的，检测单位可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2. 履约保证金（如有）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2026年01月0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其余详细条款以线下增补合同为准。

技术 服 务 合 同

(2003 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委托人: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杨浦 区(县)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 年 月 日 至 20 年 月 日
2026年01月08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服务（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受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委托， （受托人）对进行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范围为（学校名称），总检测面积约为 m²。主要检测内容为：

- (1) 房屋建筑结构图纸等资料调查；
- (2) 房屋建筑、结构体系调查；
- (3) 房屋结构完损状况检测；
- (4) 房屋建筑测量及变形测量；
- (5) 房屋结构材料检测；
- (6) 房屋荷载调查
- (7) 房屋承载力验算
- (8)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 (9) 作出检测鉴定结论及建议。

表1 各检测单体基本信息表

学校名称	单体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总建筑面积（m ² ）
合计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 1、委派_____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收件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156号，工作邮箱：/@/。
- 2、尽可能提供检测所需相关图纸资料，并提供现场工作的便利。
- 3、提供乙方现场检测条件（水、电、局部开凿等）

乙方：

- 1、委派_____为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收件地址：_____。
- 2、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实施现场检测；
- 3、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有必要时就相关检测报告内容进行释疑解答。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在 上海 （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提供检测报告 2 份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____/____标准，采用 房屋检测报告 方式验收，由委托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____，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人民币：本合同含税(增值税率 6%)服务报酬： ￥_____元(大写：_____整)。

(二) 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三)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一次性支付：房屋检测正式报告出具后，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审定价的 100%。

②分期支付：/。

③其他方式：/。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其它：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知识产权条款:

(1) 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工程之外的范围。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2)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分包合同或技术采购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或技术（包括其中任何一部分），免于甲方遭受来自第三方在专利、商标、著作权或技术秘密等侵权方面的起诉。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服务（5）

(3) 乙方应保证与所提供产品或技术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属于乙方自身所有或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产品或技术引起法律纠纷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及承担法律后果。

4、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服务 (6)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 托 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国顺东路 156 号	邮政 编码	200433
	电　　话	65388338		
受 托 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2026年01月08日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不限，其中留存技术合同登记处一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